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核心贊助小組提升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提升核心贊助小組在資助大型體育活動方面的參與度和效能的建議，並請成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核心贊助小組在二零零六年成立，目的是協助商界與香港體育界建立更緊密的聯繫，並提供平台讓商業機構表示支持在香港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特別是「M」品牌活動)。凡有意支持「M」品牌活動的機構，均可加入該核心贊助小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共有 72 間機構已經加入核心贊助小組。有關核心贊助小組成員機構的名單，載於附件。在該 72 間成員機構中，16 間為現時「M」品牌活動的贊助機構，另有 15 間機構則經常贊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各體育總會所舉辦的其他體育活動。

3. 為使更多活動可持續舉辦，以及透過贊助為弱勢社羣人士提供免費門票入場觀賞大型活動，從而加強社會各界參與有關活動，我們需要商界提供各類捐助、支持和贊助。鑑於現時「M」品牌和「M」品牌活動宣傳日多，並漸受市民關注，各成員在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 31 次會議上，建議應研究推行措施以加強核心贊助小組的效能和參與度。

建議

4. 核心贊助小組的成員名單為我們提供一個有用的數據庫和平台，讓我們可向更多商業機構爭取支持以繼續舉辦現有的「M」品牌活動，以及推動香港舉辦新的大型體育活動。我們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核心贊助小組所起的作用：

- (a) 增加核心贊助小組名單內的成員數目，以及透過與合適的人士／機構合作，積極邀請新成員加入。為此，我們會與「M」品牌活動的主辦機構、各體育總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聯絡，收集有關贊助他們舉辦活動的機構的資料，以便我們可藉此邀請該等機構加入核心贊助小組；
- (b) 向核心贊助小組成員收集意見，了解他們在贊助大型體育活動方面的意向，包括活動的規模與種類，以及贊助形式(實物、現金或義工支援)和程度等；以及
- (c) 為「M」品牌活動的主辦機構、各體育總會、體育宣傳公司和核心贊助小組的機構成員舉辦工作坊，讓他們有機會就多項議題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這些議題包括為大型體育活動和社區計劃進行推廣與宣傳、推動贊助機構參與和能為贊助機構提供的好處。此舉既有助促進溝通，又能為有意提供贊助的機構與活動主辦機構進行配對。

徵詢意見

5. 請成員就上文第 4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我們亦歡迎成員就加強核心贊助小組的效能提出其他建議。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